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8 October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20年10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请你注意以色列政权一再威胁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武力，这种威胁已达到令人震惊的前所未有的程度。

近年来，以色列政权的一些官员多次威胁伊朗，声称将进行核毁灭(见 S/2018/1156)， “不惜一切手段”阻止伊朗运输石油(见 S/2019/241)，并对伊朗的和平核设施采取“一切必要行动”(见 S/2019/573)。

2020年9月29日，以色列政权总理兼国防部长威胁伊朗，称将“先发制人打击”，并表示“我们不排除进行初步打击的可能性”。¹

上述挑衅言论“与联合国宗旨不符”，公然违反了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条第四项。

国际社会必须强烈谴责这种挑衅性的好战声明，必须迫使以色列政权立即停止一切危险挑衅和破坏稳定的做法。安全理事会还必须追究以色列政权对其所有不法行为的责任，这些行为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。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此类挑衅，并严正警告以色列政权不要对我国采取任何措施。与此同时，我们必须强调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毫不犹豫地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马吉德·塔赫特·拉万希(签名)

¹ 见 <https://sputniknews.com/middleeast/202009291080608977-netanyahu-not-ruling-out-preemptive-strike-against-iran/>。

